

#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1 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|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|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 | 020009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      | 2006 年 9 月 29 日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 |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           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 |               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            |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      |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  | 1.615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  | 238,868,194.66 |
| 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 | 3.190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        |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   |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（1）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。

（2）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 1 次，至多 6 次，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 50%。

##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权益登记日        | 2021 年 1 月 14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除息日          | 2021 年 1 月 14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| 2021 年 1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分红对象         |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    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红利将按照 2021 年 1 月 14 日除 |

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| 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。本基金管理人<br>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<br>账户，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【2002】128 号《关于开放式证<br>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投资者(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)<br>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 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 |

#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#### (1) 提示

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。

#### (2) 咨询办法

- 1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[www.gtfund.com](http://www.gtfund.com);
- 2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8688（免长途话费）、021-31089000;
- 3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